

# 卢氏县民政局文件

卢民〔2022〕33号

## 卢氏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卢氏县高龄津贴政策落实长效机制》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卢氏县高龄津贴政策落实长效机制》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 卢氏县高龄津贴政策落实长效机制

为切实解决全县高龄老人长期照护问题，有效保障高龄老人生存发展权益，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做到对象精准、发放及时、应补尽补，坚决杜绝高龄津贴漏发、错发、超发现象发生，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建立高龄津贴政策落实长效机制，制订具体措施如下：

### 一、优化高龄津贴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职责

#### （一）强化宣传动员，帮助高龄老人及时申请高龄津贴。

加强高龄津贴政策经常化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各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干部要动态掌握辖区内高龄老人信息情况，及时动员当月到龄高龄老人本人或家属通过手机APP申报高龄津贴。本人或亲属申请有困难的，所在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干部(社区)干部可代为申请。

#### （二）各村(社区)严把初审关。

每月的1-2号为村(居)委会集中审核系统时间，各村(居)负责人要认真审核新申报高龄津贴老人信息，核实信息准确无误后提交乡镇；同时对在发放高龄津贴人员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审核动态调整，对死亡、户籍迁出等人员信息变化情况，应及时在系统内做停发审核。每季度第一个月要组织动员本辖区高龄老人通过手机APP做好人员信息认证，对不能通过手机系统认证的，要核实相关人员

信息及时上报乡镇管理员核准，统一由县级管理员通过系统后台认证。

**(三)乡镇严把复核关。**各乡镇管理员于每月5日前对各乡镇录入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老人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老人是否到龄，信息是否属实，资料有无错误等，复核无误后提交县民政局。

**(四)县民政局严把审定关及资金发放关。**县民政局管理员于每月7日前对乡镇复核过的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老人信息进行复审，确保高龄对象无遗漏，复审信息无误后确定当月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和补贴资金拨付统计表并导入一卡通系统，确保10号之前将高龄津贴发放到位，不落一人。

## **二、加强审核把关，堵塞环节漏洞**

(一)建立高龄津贴“月月见人、人人核查、按月发放、打卡到人”的工作机制，加强动态监管，严格做到“当月死亡、次月停发”。

(二)建立健全高龄津贴月动态管理机制，对各村(居)死亡对象在系统内做停发审核后，要及时向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报告，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核实监管，对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造成资金错发的予以通报，并悉数追回。

(三)对户口外迁对象，各村和社区在签署意见的同时，同步向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报告，并由村(居)居委会指定

专人定期联系，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当地民政部门，对失联一个月以上实行暂停发放，后期通过核实无误后再予以补发。

(四)民政部门具体经办人，负责高龄津贴材料审核和信息录入，做到“不错字、不错号”，民政部门负责人做好对村(社区)工作督导和人员对象信息审核工作。

### **三、严格奖惩措施，确保高龄津贴政策全覆盖**

(一)严格落实省民政厅有关规定：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厅长朱良才同志的指示精神，“为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能按时发放到位，从4月开始，所有直接兑付到户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高龄津贴资金每月10号前发放到位。省民政厅将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超过时限未发放到位的市县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对2次未发放到位的市县约谈市县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县党委和政府，对3次及以上未发放到位的市县，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上一级党委和政府，对经多次督促未发放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的工作要求。

(二)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职责，合理安排、扎实推进，确保此项工作不出现任何纰漏，对把关不严，造成漏发、错发、超发现象发生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